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原簡上字第9號

上訴人即附

帶被上訴人 胡丘俊辰

訴訟代理人 陳永祥律師（法扶律師）

上訴人即附

帶被上訴人 李健彰即翰昇青菓行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王沛玲

訴訟代理人 洪家駿律師

複代理人 趙英傑律師

參 加 人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欽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本院潮州簡易庭111年度潮簡字第86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為附帶上訴，本院於113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連帶給付超過新臺幣35萬791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其餘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四、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連帶負擔百分之67，餘由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參加人一經參加於訴訟，倘未撤回其參加，亦未受法院駁回其參加之確定裁定，則在該訴訟未因確定裁判或其他原因終結前，隨時得按參加時之訴訟程度，輔助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並不以參加時之審級為限，故在第一審為參加者，上訴至第二審時其效力仍然存續，第二審法院應通知其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而為辯論（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6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參加人為輔助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李健彰即翰昇青菓行（下稱李健彰即翰昇青菓行），而於原審為訴訟參加，有民事聲明參加訴訟狀在卷可證（見原審卷第205頁），其至今未撤回參加之聲請，故參加效力於本院自仍存續。又李健彰即翰昇青菓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王沛玲（下稱王沛玲）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王沛玲於原審主張：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胡丘俊辰（下稱胡丘俊辰）於民國111年4月26日11時3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大貨車（下稱A車），沿台一線外側快車道由北往南行駛，行抵屏東縣枋山鄉台一線與內獅路口時，不慎追撞同向前方伊所有，由伊配偶溫大慶所駕駛並搭載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B車），致B車再向前撞及前方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造成伊受有尾椎挫傷、頭部外傷合併輕微腦震盪及下背挫傷等傷勢（下稱系爭傷勢）。伊因胡丘俊辰上開不法侵害行為，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441元、拖吊費1萬1,600元及租車費用4萬3,500元，並受有薪資損失7萬6,536元、B車交易性貶值之損失10萬元及無法使用B車之損失6萬5,250元，另得請求賠償慰撫金60萬元。李健彰即翰昇青菓行為胡丘俊辰之僱用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88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及195條第1項、第196條及第216條第1項規定，伊得請求胡丘俊辰、李健彰即翰昇青菓行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如數連帶

01 賠償等情，並聲明：胡丘俊辰、李健彰即翰昇青菓行應連帶
02 給付王沛玲89萬9,327元及自111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03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三、胡丘俊辰、李健彰即翰昇青菓行於原審則以：對於王沛玲因
05 本件交通事故受有醫療費用、車輛拖吊費及B車交易性貶值1
06 0萬元之損害，不予爭執，惟否認王沛玲受有薪資損失、租
07 車費用及無法使用車輛之損失。又王沛玲2個月無法工作之
08 損失應以基本工資計算。另王沛玲請求之慰撫金數額過高，
09 應予酌減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王沛玲之訴駁回。

10 四、原審判決：(一)胡丘俊辰、李健彰即翰昇青菓行應連帶給付王
11 沛玲42萬3,291元，及自111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2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王沛玲其餘之訴駁回。並就
13 王沛玲勝訴部分，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暨准胡丘俊辰、
14 李健彰即翰昇青菓行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胡丘俊辰、李健
15 彰即翰昇青菓行聲明不服，提起上訴，王沛玲則提起附帶上
16 訴，其等陳述及聲明如下：

17 (一)胡丘俊辰之上訴及答辯意旨略以：王沛玲因本件交通事故受
18 傷，須休養2個月，於此期間應無不能使用B車之損失可言，
19 其所請求之租車費用及無法使用B車之損失，均係無法使用B
20 車之損害，僅屬純粹經濟上損害，王沛玲均不得向伊及李健
21 彰即翰昇青菓行為請求。其次，應以合理之修繕期間作為計
22 算標準，且依B車受損之情形，修繕期間至多為10日，而王
23 沛玲未就B車為修繕，於111年5月20日逕將B車轉售他人，其
24 請求之期間卻長達77日，則其請求租車費用4萬3,500元及受
25 有無法使用B車之損害6萬5,250元，共計10萬8,750元，顯不
26 合理。再者，王沛玲與其配偶溫大慶共同經營信利企業社，
27 其未舉證證明其因休養而未受有薪資或其他報酬，則其請求
28 2個月不能工作之損失，亦無理由。此外，原審判決之慰撫
29 金15萬元，應再酌減至5萬元以內，方屬相當，王沛玲主張
30 伊與李健彰即翰昇青菓行應再連帶給付其10萬元，要屬無據
31 等語，並於本院聲明：1.原判決不利於胡丘俊辰部分廢棄。

01 2.上開廢棄部分，王沛玲在第一審之訴駁回。3.附帶上訴駁
02 回。

03 (二)李健彰即翰昇青菓行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前此亦未
04 以言詞或書狀敘明上訴理由，僅聲明：1.原判決不利於胡丘
05 俊辰、李健彰即翰昇青菓行部分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王
06 沛玲在第一審之訴駁回。又胡丘俊辰所具上訴理由，均非基
07 於個人關係之抗辯，且有利於共同訴訟人，則依民法第275
08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其上訴理由對於李
09 健彰即翰昇青菓行亦生效力。

10 (三)王沛玲之上訴及答辯意旨略以：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傷，肉
11 體所受傷勢雖並不嚴重，但伊因飽受驚嚇，有精神上之後遺
12 症，目前仍持續就醫接受治療，原審就慰撫金部分僅判准15
13 萬元，尚屬過低，且胡丘俊辰之僱用人李健彰即翰昇青菓行
14 並非資力不佳，慰撫金之數額應再增加10萬元，始為相當；
15 胡丘俊辰主張慰撫金數額應再酌減，於法自屬無據。其次，
16 伊因B車損壞而無法使用，自111年4月27日起至同年5月28日
17 止支出租車費用4萬3,500元(每日1,450元，以30日計算)，
18 而伊之所以於肇事後未將B車送修，係因修繕費用過高，事
19 後不得已才於111年5月20日將B車轉售他人，故本件計算伊
20 不能使用B車之損失，至少應計算至111年5月20日。又伊自1
21 11年5月29日起至同年7月13日止，雖是借用親戚車輛代步，
22 惟縱伊未借用，亦須另行繳付此段期間之租車費用，自屬損
23 害賠償所應填補損害之範圍。再者，伊固因本件交通事故而
24 須休養2個月，然此僅係伊無法上班，尚不影響伊日常生活
25 之用車需求，則此段期間不能使用車輛之損失，仍屬伊因本
26 件交通事故所受損害，非為純粹經濟上之損失。再者，關於
27 不能工作損失部分，原審僅就基本工資數額為判決，伊既因
28 休養2個月不能工作，自受有2個月不能工作之損失等語，資
29 為抗辯，並於本院聲明：1.原判決關於駁回王沛玲後開第2
30 項之訴部分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胡丘俊辰、李健彰即翰
31 昇青菓行應連帶給付王沛玲10萬元，及自111年12月2日起至

0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原審判決
02 王沛玲敗訴部分，未據其聲明不服，已告確定）。

03 五、兩造不爭執事項：

04 以下事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
05 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
06 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行車紀錄器擷圖、車旁接車
07 單、枋寮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中國醫藥大學附
08 設醫院診斷證明書、精武復健科診所證明書、要費支付收
09 據、肇事照片、行遍天下電子發票證明聯、台灣區汽車修理
10 工業同業公會112年2月14日函(含附件)、汽車車籍查詢、汽
11 車車主歷史查詢及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見原審卷第19頁、
12 第23至43頁、第47頁、第65第105頁、259至262頁；本院卷
13 第79頁至83頁、第157頁)，均堪認屬實。

14 (一)胡丘俊辰為李健彰即翰昇青菓行之受僱人，其於執行職務時
15 駕駛A車與B車相撞肇事，致王沛玲受有系爭傷勢。

16 (二)王沛玲因本件交通事故支出醫療費用2,441元、車輛拖吊費1
17 萬1,600元。

18 (三)B車因本件交通事故而有車損，其交易性貶值為10萬元。

19 (四)王沛玲因本件交通事故須休養2個月。

20 (五)王沛玲已於111年5月20日將系爭車輛移轉他人。

21 (六)111年基本工資為每月2萬5,250元。

22 六、本件之爭點為：(一)王沛玲請求胡丘俊辰、李健彰即翰昇青菓
23 行連帶賠償之財產損害，其項目及金額是否於法有據？(二)本
24 件慰撫金以多少數額為相當？茲敘述如下：

25 (一)王沛玲請求胡丘俊辰、李健彰即翰昇青菓行連帶賠償之財產
26 損害，其項目及金額是否於法有據？

27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29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
30 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
31 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

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及第2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胡丘俊辰為李健彰即翰昇青菓行之受僱人，其於執行職務時駕駛A車與B車相撞肇事，致王沛玲受有系爭傷勢，為兩造所不爭執，李健彰即翰昇青菓行復未舉證其選任及監督胡丘俊辰，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則王沛玲依前揭規定，請求胡丘俊辰、李健彰即翰昇青菓行連帶賠償其所受損害，於法洵屬有據。

2.王沛玲因本件交通事故支出醫療費用2,441元，車輛拖吊費1萬1,600元，而B車因本件交通事故而有交易性貶值10萬元等情，亦為兩造所不爭執，前開醫療費用、車輛拖吊費及交易性貶值，均王沛玲因胡丘俊辰之不法侵害行為所受之損害，王沛玲請求胡丘俊辰、李健彰即翰昇青菓行連帶賠償損害，自屬於法有據。

3.王沛玲主張B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損，其自111年4月27日起至同年5月28日止，因不能使用B車而支出租車費用4萬3,500元(每日1,450元)云云，固據其提出車旁接車單、肇事照片及和雲行動服務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見原審卷第27頁、第41、43頁、第47頁)。惟王沛玲於111年5月20日即將系爭車輛移轉他人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王沛玲亦自承B車未經維修，即售與他人等語(見本院卷第189頁)，則自111年5月21日起，王沛玲即無因不能使用B車所受損失可言。況且，依前揭車旁接車單之記載，王沛玲向車廠汎德股份有限公司描述之B車受損部位為後保桿、後箱蓋、右後葉、車道、右前保桿、右大燈、右前葉、右前鋁圈、底盤、右後門、車頂，

而依肇事照片所示，B車主要係車頭及車尾受損，則縱將B車送修，其維修日數是否須長達32日之久，實非無疑。本院審酌上開車損情形，認其合理修繕期間應自111年4月27日起至同年5月20日止為合理，則王沛玲請求此段期間因不能使用B車而支出之租車費用，於法即屬有據；111年5月21日起至同年5月28日止部分，則屬於法無據。又胡丘俊辰、李健彰即翰昇青菓行對於王沛玲租車期間為111年4月27日起至同年5月28日，共計32日，租金共4萬3,500元，平均每日租金1,450元等情，於原審表示不爭執，則以每日租金1,450元計算，王沛玲所得請求之租車費用損失，即為3萬6,250元($1450 \times 25 = 36250$)，逾此範圍，則不應准許。胡丘俊辰雖主張：王沛玲支出租車費用，僅屬純粹經濟上損害，且王沛玲因本件交通事故受傷，須休養2個月，於此期間應無不能使用B車之損失可言，故其不得向伊及李健彰即翰昇青菓行為請求，且依B車受損之情形，修繕期間至多為10日云云。惟B車既為王沛玲所有，其於B車受損之合理維修期間，不能使用B車而受有損失，尚不因其是否須休養有別，本院業已敘述認定111年4月27日起至同年5月20日止為合理修繕期間之理由，則王沛玲請求此段期間因不能使用B車而支出租車費用損失3萬6,250元，即屬有據。胡丘俊辰前開主張，尚難憑採。

4. 王沛玲主張其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2個月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等語。查王沛玲因本件交通事故須休養2個月，又111年基本工資為每月2萬5,250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而王沛玲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為34歲，已加入臺中市服飾設計職業工會，並以該工會為投保單位，繳納勞保及健保費等情，有個人戶籍資料、臺中市服飾設計職業工會會員證及勞、健保費繳費劃撥存款單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215頁、第309至317頁)，堪認王沛玲確有工作能力，則其因本件交通事故須休養2個月，自受有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原審以111年基本工資每月2萬5,250元計算，判准其得請求胡丘俊辰、李健彰即翰昇青菓行連帶賠償5萬500元，經核並無違誤。胡丘俊辰主

張：王沛玲與其配偶溫大慶共同經營信利企業社，其未舉證證明其因休養而未受有薪資或其他報酬，則其請求2個月不能工作之損失，為無理由云云，自非可採。

5.王沛玲固主張其自111年5月29日起至同年7月13日共45日，受有不能使用B車之損害6萬5,250元云云。然而，B車未經修繕，其合理修繕期間係自111年4月27日起至同年5月20日止，且B車亦於111年5月20日即售與他人等情，已如前述，則自111年5月21日起，B車既非王沛玲所有，王沛玲再請求不能使用B車之損害，自屬無據。況且，倘B車係經修繕而未售與他人，於前開合理修繕期間經過後，王沛玲當能使用B車無虞，則其縱有另行租車或支付對價以車輛代步之情形，亦與其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損害，欠缺相當因果關係，是王沛玲請求自111年5月29日起至同年7月13日共45日之不能使用B車損害6萬5,250元，即為無理由。胡丘俊辰主張王沛玲此部分請求之金額，應予剔除，則為有理由。

6.綜上，本件王沛玲所得請求之財產損害，即為20萬791元($2441+11600+100000+36250+50500=200791$)，逾此範圍，不應准許。

(二)本件慰撫金以多少數額為相當？

1.按慰撫金之核給標準，應斟酌雙方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1908號裁判先例參照）。查王沛玲因胡丘俊辰之不法侵害而受有系爭傷勢，不論在肉體上或精神上均必感到相當之痛苦，王沛玲請求胡丘俊辰、李健彰即翰昇青菓行連帶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以資慰藉，於法洵無不合。查王沛玲為大學畢業學歷，與其配偶共同從事餐飲工作，月收入約3萬元，名下無不動產，108、109、110年申報所得分別為2,314元、1,032元、1,896元；胡丘俊辰受僱於李健彰即翰昇青菓行，名下無不動產，108、109、110年申報所得分別為14萬7,420元、0元、0元；翰昇青菓行為李健彰獨資經營，資本額為10萬元，經兩造陳明在卷，並有商業登記抄本及稅務電子閘門財

01 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19至125頁、證物
02 袋)。本院斟酌前述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及王沛玲
03 所受傷勢之輕重程度等一切情狀，認被王沛玲請求胡丘俊
04 辰、李健彰即翰昇青菓行連帶賠償之慰撫金以15萬元為相
05 當。

06 2.胡丘俊辰固辯稱：本件慰撫金之數額過高，應再酌減至5萬
07 元以內；王沛玲則主張：伊因本件交通事故有精神上之後遺
08 症，目前仍須持續就醫，且胡丘俊辰之僱用人李健彰即翰昇
09 青菓行並非資歷不佳，慰撫金之數額應再增加10萬元各云
10 云。惟原審已詳為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及王沛
11 玲所受傷勢之輕重程度等一切情狀，其判准之慰撫金15萬元
12 尚屬相當，胡丘俊辰及王沛玲猶執前詞，指摘原審判決之慰
13 撫金數額不當，均無可採。

14 七、綜上所述，本件王沛玲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胡丘俊
15 辰、李健彰即翰昇青菓行連帶給付其89萬9,327元，及自111
16 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 於35萬791元(200791+150000=350791)本息範圍內，為有理
18 由，應予准許。超過部分，非有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判決
19 王命胡丘俊辰、李健彰即翰昇青菓行連帶給付超過35萬791
20 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依職權所為假執行之宣告，暨准胡丘
21 俊辰、李健彰即翰昇青菓行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均有未
22 洽。胡丘俊辰、李健彰即翰昇青菓行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指摘
23 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
24 關此部分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王沛玲附帶上
25 訴，請求胡丘俊辰、李健彰即翰昇青菓行再連帶給付其10萬
26 元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上開應予准許部分，原審
27 為王沛玲勝訴之判決，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暨准胡丘俊
28 辰、李健彰即翰昇青菓行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
29 胡丘俊辰、李健彰即翰昇青菓行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
30 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附帶上訴

01 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50條、第44
02 9條第1項、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85條
03 第2項，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05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涂春生

06 法官 高世軒

07 法官 薛全晉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判決不得上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11 書記官 蔡語珊